**盘山县商务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盘山县商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商务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商务局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1. 单位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商务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内外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开展行业培训，推进行业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三）拟订县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商品现货市场规范发展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拟订全县对外贸易发展规划，推进全县对外贸易发展体系和新业态建设，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县进出口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组织指导全县开拓国际市场贸易促进活动，拟订全县外贸出口基地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进出口。负责全县对外贸易综合统计，分析全县进出口运行情况。

（七）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和联络参加国内外经贸活动及项目跟踪落实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区域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和经济技术交流工作。

（十）按权限负责全县商务系统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初审和商贸来访团组接待工作。

（十一）宏观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按规定初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

（十二）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对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对外援助和受援相关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外交方针政策和有关涉外法律法规，利用对外交往渠道，服务本地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友城交流及与国际组织交往渠道，扩大国际交流，构建参与国际合作平台，广泛开展对外宣传，促进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和人才的国际合作，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

（十四）加强涉外管理，负责组织或配合接待来访本县的重要外宾；负责境外其他组织在本县活动的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本县与外国有关领事机构的业务联系和交涉事宜；协助相关部门处理涉外事件；负责本县与外国友好城市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如下：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基金监管、教育培训、队伍建设、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内贸股。（负责我县内贸相关工作）外贸股（负责我县内贸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盘山县商务局2025年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85.3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3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85.36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23.86万元；

2.项目支出61.5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10.05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盘山县商务局为2024年5月新成立单位。

二、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商务局，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商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6.94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辽宁省财政厅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辽宁省财政厅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16万元，2024年新增单位，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2024年新增单位。

2.公务接待费6万元，2024年新增单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0** | **16**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1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6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商务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商务局2025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应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应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